

# 台北縣市高職一年級學生成癮物質濫用之危險與保護因子研究

李景美\* 張鳳琴\*\* 賴香如\*\*\* 李碧霞\*\*\*\* 陳雲昭\*\*\*\*\*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北縣市高職一年級學生成癮物質濫用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研究對象為台北縣市高職學校及設有職業科高中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不含特殊班級及補校), 採用比率分配法及比率機率抽樣法, 抽出16所高職學校, 再從各校抽出一一年級3個班級的學生為樣本, 有效樣本數為2,152人, 施測時間是在八十九年五至六月。

結果發現, 受測高職一年級學生過去一年曾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盛行率分別為23.0%、29.1%、7.5%、0.5%; 學生開始吸菸、喝酒、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的年齡中位數分別約為14、14、15、15歲, 另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的學生有九成也同時吸菸, 此現象顯示學生是先嘗試吸菸, 爾後再嘗試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

在高職學生使用成癮物質的保護因子和危險因子分析上, 研究結果發現自我效能及信念是高職學生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重要保護因子, 而同儕的成癮物質使用、邀約及成癮物質可得性是學生使用成癮物質的重要危險因子。

根據研究發現, 建議青少年藥物教育應著重提高其自我效能, 並培養青少年不使用成癮物質的態度; 建議政府機構應對於菸、酒、檳榔及成癮藥物加強管制, 以使青少年不易取得。對於未來研究方向, 建議宜擴大研究範圍, 針對不同年齡、不同地區的青少年進行長期研究。

**關鍵字:** 學生、成癮物質濫用、危險因子、保護因子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衛生教育中心科長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副教授  
\*\*\*\* 台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研究助理  
通訊作者: 李景美

## 壹、前言

我國近年來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持續亮起紅燈，從以往吸食強力膠、濫用紅中、白板與速賜康，演變到安非他命的泛濫，頗有一發不可收拾的情勢。近年來又頻頻出現青少年濫用 F M2 (Flunitrazepam) 安眠鎮靜劑以及 MDMA 中樞神經興奮劑（俗稱搖頭丸、快樂丸）的案件，更引發社會大眾的關注。

探究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原因，多可歸因於青少年階段正面臨身心遽變、角色轉換、自我認同之多重壓力，加上好奇心的驅使及同儕團體的勸誘，易在對藥物毫無戒心的情況下，嘗試成癮性藥物，而陷入深淵無法自拔。要徹底解決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絕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釜底抽薪的治本之道是要加強預防工作，教導青少年認識藥物，拒絕毒品的誘惑，協助青少年學習壓力調適，並提供紓解壓力的管道，以減少青少年對於非法藥物的需求（李景美，民 81）。

許多學者皆曾指出，吸菸、飲酒和濫用藥物等行爲，並非隨機地分布於所有青少年當中。事實上，使用者與非使用者所表現的行爲型態是不相同的，因而產生所謂的「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學說。危險因素的概念指出，某些青少年較其他青少年更容易開始使用藥物，被稱爲「高危險群青少年」(high-risk youth) (Wilson & Kolander, 1997)。美國 1986 年聯邦反藥物濫用法案中指出，藥物濫用的青少年有以下幾項特質：(1) 學校退學者，(2) 在學校反覆地表現失敗，(3) 經濟貧困，(4) 父母爲酗酒或藥物濫用者，(5) 爲生理虐待、性虐待、或精神虐待的受害者，(6) 有暴力或違法行爲，(7) 有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8) 曾嘗試自殺，(9) 曾懷孕，及 (10) 因外傷而經歷長期的生理疼痛 (OSAP, 1990)。

一些有關高危險群青少年的研究已界定出「堅韌性」(resilience)的概念 (Wilson & Kolander, 1997)，學者們指出許多擁有危險特質的青少年仍能免除藥物濫用，在他們長大成人後，亦能建立正常的家庭、擁有良好的社會關係，而且事業有成。經由研究這些具有堅韌性的青少年如何克服重大不利因素，並進而將他們的經驗轉換成各項計畫、政策、和介入，即可用以幫助那些堅韌性較差的青少年。這些對於具有堅韌性青少年的生活極爲重要的「保護性因子」(protective factors)包括：氣質因素 (constitutional factors)：如高活動力、低度的易興奮性 (excitability) 與不良性壓力 (distress)、高度社交性；環境因素 (environmental factors)：如手足人數少於四人、手足間的年齡至少

相隔兩年、至少與一位照顧者間有密切聯結、有機會發展特殊的興趣與嗜好、周遭環境要求其為好幫手（女孩被要求要照顧兄弟姊妹，男孩如為長子，有一位男性的角色楷模、每日的生活有規範、被要求要做家事）；外在支持（external support）：如為同學所喜歡、至少有一位親近的朋友、有非正式的協助網絡、發現學校是家庭問題的避難所、有一位支持的老師、參與課外活動。

國內近年來日漸重視青少年藥物濫用方面之研究，多位學者曾針對青少年藥物濫用情形，進行橫斷式或長期之盛行率及危險因子之調查，建立相當完整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流行資訊（周碧瑟等，民 86；李景美等，民 83，民 84，民 89；李蘭等，民 86，民 87；葛應欽等，民 81；洪百薰，民 81；陳麗欣等，民 71）。但前述研究多屬回溯性研究，難以看出諸項危險因子對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預測影響，除鄭泰安（民 87）曾針對高雄縣市國中學生進行世代研究外，鮮有其他學者針對藥物濫用之保護因子及堅韌性的概念進行研究。鑑此，本研究擬針對高職學生，進行成癮物質濫用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之為期三年追蹤性研究，來分析青少年之危險因子對其未來二、三年間成癮物質濫用行為之影響，並探究有助於具有危險因子的青少年不成為成癮物質濫用者的保護因子，期能發展出本土化之青少年藥物濫用「堅韌度」概念，並據以提出藥物濫用預防教育之建議與策略。本報告即為第一年研究的分析摘要。

本年度研究目的有以下三項：

- （一）了解台北縣市高職一年級學生（以下簡稱高職學生）的成癮物質濫用行為（含吸菸、飲酒、嚼檳榔、使用成癮藥物）。
- （二）高職學生成癮物質濫用的危險因子。
- （三）探討高職學生成癮物質濫用的保護因子。

## 貳、材料與方法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民國八十九年五、六月份在學之台北縣市公私立高職及高中學校職業科日間部一年級學生（不含特殊班級及補校）為研究母群體，包含高職學校 36 所，學生人數 27,937 人，以及設有職業科的高中學校 16 所，職業科學生 8,004 人，學生人數共計 35,941 人。

以班級作為抽樣單位，採用比率分配法及比率機率抽樣法，抽樣 16 所學校，再從

各抽樣學校一年級的班級中，以隨機方式抽出3個班級。總計抽取高職13所（台北市7所、台北縣6所）、計39班，高中（設有職業科）3所（台北市2所、台北縣1所）、計9班，有效樣本數為2,152人（含高職學校1,727人、高中學校職業科425人），有效回答率為99.72%。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是以自擬的自填結構式問卷為調查工具，問卷設計過程包括擬定問卷初稿、專家評量、預試及完成問卷。依據研究目的及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設計問卷初稿，並邀請專家六人進行問卷內容效度評量。另在台北縣、市二所高職學校進行預試，預試學生計有174名，都能在30至50分鐘內作答完畢，部份學生對於基本資料的填答仍有所顧忌。預試後，針對各因素題組進行內部一致度評量（Cronbach  $\alpha = 0.7\sim 0.9$ ），並根據分析結果及學生填答情形修訂問卷完稿。問卷內容包括以下六部份：

1. 使用成癮物質狀況：包括學生使用菸、酒、檳榔及成癮藥物的狀況，以及第一次使用的年齡。成癮藥物包括：安非他命、強力膠、FM2安眠藥、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速賜康、海洛因、嗎啡、大麻、紅中、白板、青發、LSD、PCP幻覺劑等。

2. 個人因素：包括性別、兄弟姐妹數、籍貫、居住狀況、工作狀況、零用錢、宗教、教育期望、學業表現、學業致力、適應技能、自尊、人格特質、心理狀況、問題處理、未來感、拒藥自我效能、用藥信念、傳統信念、自殺企圖、性行為、涉足不良場所、偏差行為。

3. 家庭因素：包括社經狀況、家庭結構、父母關係、父母期望、家庭聯結、父母溝通、父母瞭解、父母督導、家人使用成癮物質、家人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家人對成癮物質使用反應等。

4. 同儕因素：包括同儕聯結、同儕成癮物質使用狀況、同儕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同儕對成癮物質使用反應、同儕偏差行為。

5. 學校因素：包括學校聯結、學校課業期望、學校社團投入、學校管理、老師管教、學生成癮物質使用比率、教師成癮物質使用狀況、老師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教師對成癮物質使用反應、學校藥物教育。

6. 社會因素：包括社區認同、社會機會、成癮物質可得性、社區對成癮物質使用態度。

###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調查員是由研究者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私立台北醫學院學生共 18 人所組成，並舉辦調查員訓練活動，以建立統一的施測過程。問卷施測的時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五至六月，由調查員親赴樣本學校，採集體自填問卷方式收集資料，以一節課進行調查，並解答學生所提出的問題。由於本研究探討學生成癮物質濫用的問題，主題較具敏感性，因此在施測過程中，調查員除請該班教師離開教室外，並向學生強調問卷的匿名性，以取得學生的信任。在學生交回問卷時，由調查員逐一檢查問卷有無漏答或亂答情形後，才結束調查過程。

，施測回收的問卷利用 EPI-INFO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譯碼、鍵入及校對，再利用 SA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使用的統計方法，類別變項以頻次分布及百分率進行描述，等距變項則以平均數、標準差、中位數、最小值、最大值等進行描述，並以邏輯迴歸進行多變項分析，以瞭解與學生成癮物質濫用行為相關的個人、家庭、同儕、學校、社會等因素。

## 參、研究結果

### 一、成癮物質使用情形

#### (一) 使用成癮物質的狀況

受試高職一年級學生計有 2,152 人，其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情形如表一。在吸菸方面，58.0%學生未曾吸菸，42.0%學生曾吸菸；學生過去一年吸菸的盛行率為 23.0%，過去一月吸菸的盛行率為 18.6%，過去一週吸菸的盛行率為 16.0%，10.3%的學生幾乎天天吸菸。

在喝酒方面，46.8%學生未曾喝酒，53.2%曾喝酒；學生過去一年喝酒的盛行率為 29.1%，過去一月喝酒的盛行率為 16.2%，過去一週喝酒的盛行率為 7.5%，0.7%的學生幾乎天天喝酒。

在嚼檳榔方面，86.4%學生未曾嚼檳榔，13.6%曾嚼檳榔；學生過去一年嚼檳榔的盛行率為 7.5%，過去一月嚼檳榔的盛行率為 4.2%，過去一週嚼檳榔的盛行率為 2.0%，0.5%的學生幾乎天天嚼檳榔。

在使用成癮藥物方面，0.7%學生曾使用安非他命；0.5%曾使用 FM2 安眠藥；0.4%曾使用強力膠；0.4%曾使用大麻；0.2%曾使用 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0.1%曾使用海洛因、嗎啡；0.1%曾使用紅中、白板、青發；0.1%曾使用 LSD、PCP 幻覺劑。

綜言之，高職學生使用成癮物質的比率以酒最高（佔五成以上），其次是菸（逾四成），再次是檳榔（一成三），僅有少數的學生曾使用過成癮藥物，而所使用的藥物種類以安非他命、FM2 安眠鎮靜劑為主。

表一 學生吸菸、飲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情形 (N=2152)

成癮物質	從未使用過		曾經用過， 但過去一年沒用過		過去一年曾用過， 但過去一個月沒用過		過， 過去一個月曾用過 但過去一週沒用過		過去一週曾用過， 但不是天天使用		幾乎天天使用		未答	
	n	%	n	%	n	%	n	%	n	%	n	%	n	%
菸	1246	58.0	409	19.0	95	4.4	55	2.6	122	5.7	222	10.3	3	0.1
酒	1006	46.8	516	24.0	278	12.9	187	8.7	147	6.8	14	0.7	4	0.2
檳榔	1854	86.4	133	6.2	71	3.3	47	2.2	32	1.5	10	0.5	5	0.2
成癮藥物	2124	98.7	17	0.8	6	0.3	2	0.1	2	0.1	0	0.0	1	0.1
安非他命	2135	99.3	11	0.5	2	0.1	2	0.1	0	0.0	0	0.0	2	0.1
FM2 安眠藥	2140	99.5	8	0.4	1	0.1	1	0.1	0	0.0	0	0.0	2	0.1
強力膠	2141	99.6	6	0.3	2	0.1	0	0.0	0	0.0	0	0.0	3	0.1
大麻	2143	99.6	4	0.2	1	0.1	1	0.1	1	0.1	0	0.0	2	0.1
MDMA (快樂丸)	2146	99.8	1	0.1	1	0.1	1	0.1	1	0.1	0	0.0	2	0.1
海洛因、嗎啡	2149	99.9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紅中、白板、青發	2148	99.9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3	0.1
LSD、PCP 幻覺劑	2148	99.9	0	0.0	1	0.1	1	0.1	0	0.0	0	0.0	2	0.1
速賜康	2150	1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 (二) 第一次使用成癮物質的年齡

受測學生第一次吸菸的年齡最小值為 3 歲，最大值為 18 歲，中位數為 14 歲。學生第一次喝酒的年齡最小值為 3 歲，最大值為 18 歲，中位數為 14 歲。第一次嚼檳榔的年齡最小值為 4 歲，最大值為 17 歲，中位數為 15 歲。至於開始使用各種成癮藥物的年齡介於 11 至 16 歲之間；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的年齡最小值為 12 歲，最大值為 16 歲，中位數為 15 歲；第一次使用強力膠的年齡最小值為 11 歲，最大值為 17 歲，中位數為 15 歲；使用 FM2 安眠藥、大麻、LSD、PCP 幻覺劑、紅中、白板、青發、海洛因和嗎啡的人數都在 10 人以下，且除 1 人表示在 13 歲時開始使用紅中、白板、青發外，

使用其他藥物者都在 15-16 歲間開始。顯示學生嘗試菸、酒、檳榔的年齡較成癮藥物來得早。

### (三) 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關係

受測學生過去一年吸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成癮藥物的關係見表二，結果曾嚼檳榔者有 91.9%有吸菸，93.1%有喝酒；曾使用成癮藥物者有 90.0%有吸菸，80.0%有喝酒、60.0%有嚼檳榔。顯示受試學生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間有相關。

表二 過去一年曾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學生的吸菸情形

		喝酒 (626 人)		嚼檳榔 (160 人)		使用成癮藥 (10 人)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吸菸	有	353	56.4	147	91.9	9	90.0
	無	273	43.6	13	8.1	1	10.0
喝酒	有			149	93.1	8	80.0
	無			11	6.8	2	20.0
嚼檳榔	有					6	60.0
	無					4	40.0

## 二、成癮物質使用之保護與危險因子

### (一) 影響學生吸菸之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

以逐步邏輯迴歸分析學生過去一年吸菸的影響因子 (見表三)，結果以個人因子、同儕因子與菸的易取得性為有關係的預測因子。其中個人因子中的「高拒菸自我效能」及「不贊成的吸菸態度和信念」為重要的保護因子；而同儕因子中的「同儕較常吸菸」、「較多同儕邀約吸菸」以及社會因子中「菸的易取得性」為影響高職學生吸菸的危險因子。

### (二) 影響學生喝酒之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

以逐步邏輯迴歸分析學生過去一年喝酒的影響因子 (見表四)，結果以個人因子中的「高拒酒自我效能」及「不贊成的喝酒態度」為重要的保護因子；另「家人對喝酒的反應傾向制止」也是學生不會去喝酒的重要因子。而影響學生喝酒的危險因子主要是同儕因子，包括「同儕較常喝酒」、「較多同儕喝酒」及「邀約喝酒」等；其他「常涉足不良場所」、「偏差行為多」、「酒的易取得性高」及「家人喝酒」也是學生喝酒的危險因子。

### (三) 影響學生嚼檳榔之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

以逐步邏輯迴歸分析學生過去一年嚼檳榔的影響因子 (見表五)，結果以個人因子

中的「高拒檳榔自我效能」及「不贊成的嚼檳榔態度」為重要的保護因子；另「同儕對嚼檳榔反應傾向制止」也是學生不會去喝酒的重要因子。而影響學生嚼檳榔的危險因子為「男性」、「過去一年曾有性行為」、「較常涉足不良場所」、「同儕較常嚼檳榔」及「同儕嚼檳榔比率較高」等。

#### (四) 影響學生使用成癮藥物之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

以逐步邏輯迴歸分析學生過去一年使用成癮藥物的影響因子(見表六),結果以個人因子中的「高拒成癮藥物自我效能」為重要的保護因子。而「同儕較常使用成癮藥物」及「成癮藥物的易取得性」皆為影響學生使用成癮藥物的危險因子。

表三 學生吸菸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之逐步邏輯迴歸分析

	$\beta$
截距	4.19***
保護因子	
拒菸自我效能較高	-0.83***
吸菸態度傾向不贊成	-1.10***
吸菸信念傾向不贊成	-0.70***
危險因子	
同儕較常吸菸	0.33***
同儕邀吸菸比率較高	0.53***
菸的易取得性	0.41**

註：1. \*\* $p < 0.01$  \*\*\* $p < 0.001$

2. N=2063, 過去一年吸菸 477 人 (Y=1) ; 未吸菸 1586 人 (Y=0)

表四 學生喝酒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之逐步邏輯迴歸分析

	$\beta$
截距	-0.44
保護因子	
拒酒自我效能較高	-0.44***
喝酒態度傾向不贊成	-0.73***
家人對喝酒反應傾向制止	-0.20*
危險因子	
家人較常喝酒	0.21*
同儕較常喝酒	0.27***
同儕喝酒比率較高	0.23**
同儕邀喝酒比率較高	0.21*
較常涉足不良場所	0.42**
偏差行為較多	0.09***
酒的易取得性	0.34***

註：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 N=2011, 過去一年喝酒 582 人 (Y=1) ; 未喝酒 1429 人 (Y=0)



表五 學生嚼檳榔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之逐步邏輯迴歸分析

	$\beta$
截距	2.61
保護因子	
拒檳榔自我效能較高	-0.96 ***
不贊成嚼檳榔態度	-1.07 ***
同儕對嚼檳榔反應傾向制止	-0.40 **
危險因子	
男性	1.28 **
過去一年有性行為	0.74 *
較常涉足不良場所	0.67 **
同儕較常嚼檳榔	0.34 ***
同儕嚼檳榔比率較高	0.51 **

註：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2. N=2034，過去一年嚼檳榔 154 人 (Y=1)；未嚼檳榔 1880 人 (Y=0)

表六 學生使用成癮藥物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之逐步邏輯迴歸分析

	$\beta$
截距	-8.10 ***
保護因子	
拒成癮藥物自我效能較高	-0.80 **
危險因子	
同儕較常使用成癮藥物	1.02 ***
成癮藥物易取得性	1.68 **

註：1. \*\* $p < 0.01$  \*\*\* $p < 0.001$

2. N=2096，過去一年使用成癮藥物 10 人 (Y=1)；未使用成癮藥物 2086 人 (Y=0)

## 肆、討 論

一、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討論：

(一) 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間有顯著相關

受測高職學生開始吸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成癮藥物的年齡分別約為 13、13、14、15 歲，且有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的學生有九成也同時吸菸，此現象顯示學生開始使用菸和酒的年齡較嚼檳榔和用藥為輕，此結果與用藥進階理論及許多相關研究發現一致。

(二) 影響因素與相關理論吻合

本研究發現同儕、家人的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狀況、比率、態度，皆是影響學生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危險因子，此外，拒絕菸、

酒、檳榔與成癮藥物的自我效能是重要的保護因子，此發現皆與社會學習理論的論點一致。

### (三) 保護因子的研究少且界定不一

回顧成癮物質使用相關因素的文獻，發現多數研究著重在危險因素的瞭解，較少提及保護因素，但 Newcomb (1986) 指出有些嘗試用藥者，並無任何危險因子，而有危險因子的少年也不一定會用藥，故應考量用藥行為的保護因素，以增加對青少年用藥行為的瞭解。Newcomb 界定保護因子為可預防、限制或減少用藥的因子，可緩衝、中和或交互作用危險因子，但如何決定保護因子是一大學問。學者對保護因子的界定和臨界值的選定不盡相同，故本研究未來繼續追蹤高職學生成癮物質濫用的保護因子時，將再慎重考量理論基礎的統整、實證研究的發現以及學生各因子分佈等情形，期能對保護因子有更恰當的界定。

### (四) 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的關係待澄清

Looper (1996) 整理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文獻，發現其關係可以是互補作用 (compensatory model)，或是相對作用 (protective versus vulnerability model)，或一定的催化作用 (catalytic model)，或潛在作用 (potentiating model)，或相乘作用 (multiplicative model)。由於本研究目前僅收集第一年的資料，僅能瞭解各因子間是否有相關，至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間時序上的關係，將會在往後繼續追蹤時，再進一步澄清。

### (五) 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之質與量

目前對於成癮物質濫用行為的瞭解傾向結合許多理論來解釋，本研究的發現也再次支持成癮物質濫用行為的相關理論，如社會學習理論、認知理論、區別接觸理論等。上述理論提供成癮物質濫用行為瞭解的基礎與最佳預測，但對於危險因子或保護因子數量上多寡的考量則較少提及，Newcomb (1986) 建議應考量危險因子或保護因子的數量，他發現有愈多危險因子的少年愈會用藥，但有愈多保護因子是否可中和危險因子以避免少年用藥，將是本研究繼續追蹤分析的一大重點。

### (六) 吸菸、喝酒、嚼檳榔、使用成癮藥物與偏差行為相關

本研究發現學生吸菸、喝酒、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與其偏差行為有顯著相關，顯示成癮物質使用行為也是少年偏差行為中的一項，許多研究也證實此項發現，而本研究未來將繼續追蹤學生的各項偏差行為，及進一步了解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探討偏差行為與成癮物質使用在時序上的關係。

### (七) 個人因素與其他因素間的關係有待澄清

本研究將影響因素區分為個人、家庭、同儕、學校、社區等五方面，而測量方法是詢問學生關於這些因素的情況，並非直接測量各因素的情況，故這些因素也可能是學生投射或合理化的結果，所反映的是學生所感受的情況，有可能與實際狀況有所偏差。而美國物質濫用預防中心（CASP,2000）所提出最新成癮物質濫用的模式，指出家庭、同儕、學校、社區等因素會先影響個人因素再影響其成癮物質濫用行為，故本研究上以個人覺知來探討有其意義存在，惟其他四類因素是否會透過個人轉化而進一步影響其成癮物質濫用行為，本研究後續追蹤上將進一步澄清。

#### （八）態度是影響成癮物質濫用的重要因素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對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態度，是影響其成癮物質使用的重要因素，此結果與許多研究發現一致，顯現無論是因成癮物質使用後的合理化作用、或未使用前的傾向，或個人為避免態度與行為間的衝突，皆可能使青少年在態度與行為呈現一致的關係。

#### （九）同儕是影響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的危險因子

本研究發現同儕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態度與行為，是影響青少年成癮物質使用的重要因素，此結果與許多研究發現一致，由於同儕在青少年階段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但其機轉究竟是青少年因同儕使用成癮物質而開始使用，或是因青少年自己在使用成癮物質後會高估同儕使用比率、或選擇有使用的朋友，需進一步探討。

#### （十）自我效能是教育介入的重點

拒絕成癮物質自我效能是指學生有多少把握可以拒絕別人遞菸、酒、檳榔或成癮藥物，結果表三至表六顯示愈有把握拒絕別人遞菸、酒、檳榔或成癮藥物的青少年，愈不會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此結果與許多研究發現一致，顯現藥物教育可在青少年拒絕技巧上再加強。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 論

#### （一）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間有相關

受測高職一年級學生過去一年曾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盛行率分別為 23.0%、29.1%、7.5%、0.5%；學生開始吸菸、喝酒、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的年

齡中位數分別為14、14、15、15歲。另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的學生有九成也同時吸菸，此現象似顯示學生先嘗試吸菸，再嘗試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

### (二) 自我效能及信念是重要的保護因子

本研究發現自我效能是影響高職學生不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最重要保護因子；此外，學生自己、家人、同儕、老師及社區對成癮物質使用持不贊成的態度或制止的反應皆是使學生不成為成癮物質濫用者的重要保護因子。

### (三) 同儕及易取得性是影響使用成癮物質的危險因子

本研究發現影響學生吸菸、喝酒、嚼檳榔、使用成癮藥物的危險因素主要是在同儕因子方面，包括同儕較常使用成癮物質、同儕邀約使用成癮物質比率較高等，另成癮物質的易取得性也是學生使用成癮物質的重要危險因子。

## 二、建 議

### (一) 考量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來發展藥物教育

本研究發現學生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的危險因子包括個人、家人及同儕的態度、使用情形等，保護因子則以自我效能為主，顯示藥物教育應著重於提高學生自我效能，並培養學生不使用成癮物質的態度。

### (二) 限制成癮物質的易取得性

本研究發現學生若愈容易取得菸、酒、檳榔或成癮藥物，就愈可能會吸菸、喝酒、嚼檳榔或使用成癮藥物，顯現對於學生成癮物質的取得應加以限制，目前我國的菸害防制法明定限制販賣菸品給青少年，但對於酒及檳榔的販售則尚未嚴加管制，故建議應落實法規的執行而且家庭也應對青少年取得菸、酒、嚼檳及成癮藥物予以加強管制。

### (三) 加強長期追蹤研究

建議未來研究方向，可擴大研究對象範圍，針對不同地區、不同年齡群的青少年進行長期的成癮物質濫用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追蹤研究，以進一步確認青少年吸菸、喝酒、嚼檳榔與使用成癮藥物間的關係及相關因子。

## 致 謝

本篇研究的完成要感謝問卷施測及預試的十八所學校，分別是台北市滬江中學、育達家商、喬治工商、西湖工商、惇敘工商、強恕中學、泰北中學、松山工農、南港高工、士林工商，台北縣南強工商、泰山高中、智光商工、開明工商、能仁家商、瑞

芳高工、海山高工、鶯歌工商。對於鼎力協助文書工作的陳麗婷、黃雅蓉、張倫璋、陳麗秋、曾馨儀、鍾宜君、簡后徽、謝明倫同學、林瑞娟小姐深表謝意。特別感謝政治大學江振東教授惠予統計指導。本研究承蒙行政院衛生署補助經費，計畫編號為DOH89-TD-1115，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李景美(1992)：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藥物教育策略之探討。中等教育，43(3)，44-54。

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1994)：影響青少年吸菸、飲酒與藥物濫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分析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計畫編號：NSC 82-0301-H-003-001。

李景美，林秀霞，劉雅馨(1995)：臺灣地區國中、高中及高職學生之藥物濫用認知、態度及教育需求調查研究。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李景美、賴香如、李碧霞、張鳳琴、陳雯昭(2000)：台北縣市高職學生成癮物質濫用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研究(1/3)成果報告。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計畫編號：DOH89-TD-1115。

李蘭、洪百蕪、楊雪華、童淑琴、晏涵文(1997)：高職學生成癮藥物之使用行爲。醫學教育，1(1)，69-80。

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台北市國中生癮物質濫用行爲之預測因子。醫學教育，2(4)，420-428。

周碧瑟、劉美媛、王宗慧(1997)：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六)。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計畫編號：DOH8601。

洪百蕪(1992)：臺灣省青少年藥物濫用病例對照研究。台北縣：臺灣省公共衛生研究所。

陳麗欣、彭少華、王方濂(1982)：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台北市：法務部。

葛應欽、蘇詣鴻、藍守仁、嚴雅音、吳美靜、李建宏(1992)：某國中學生使用安非他命之危險因素研究。Kaohsiung J Med Sci，8，24-37。

鄭泰安(1998)：青少年藥物濫用之追蹤研究。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計畫編號：DOH87-TD-1161。

### 二、外文部份

CSAP. (2000). Understanding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model programs. Rockville, MD: 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U.S. SAMHSA.

Looper, K., & Grizenko, N. (1996).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scal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preadolescents. Canadian Journal Psychiatry, 44, 138-143.

Newcomb, M. D., Maddahian, E., & Bentler, P. M. (1986). Risk factors for drug use among adolescents: Concurrent and longitudinal analyses. AJPH, 76(5), 525-531.

OSAP, DHHS. (1990). Communicating about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Strategies for reaching populations at risk. Rockville, MD: U.S. DHHS.

Wilson, R., & Kolander, C. (1997). Drug prevention: A school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 Menlo Park, CA: Addison Wesley Longman.

90/08/16 投稿

90/10/22 修正

91/03/14 接受

# The study of the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f substance use among the first grad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Ching-Mei Lee, Fong-Ching Chang, Hsiang-Ru Lai,  
Pi-Hsia Lee, Wen-Jau Chen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f substance use among th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area. The sample of the investigation were selected by the proportionate probability sampling method. Sixteen vocational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were included, with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questionnaires being 2,152.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via a group self-administration in June, 2000.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The rate of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who had smoked cigarettes, drunk alcohol, chewed betelnuts, and use illegal drugs within last year were 23.0%, 29.1%, 7.5%, and 0.5%, respectively. The median age at which the students began to smoke cigarettes, drink alcohol, chew betelnuts, and use illegal drugs were 14,14,15,and 15 years old, respectively. About 90% of the students who used drugs also smoked cigarettes and chewed betelnuts.

Refusal self-efficacy was the important protective factors of substance use amo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Peer's influence was the important risk factor of substance use among the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It was suggested that drug education should enhance students' self-efficacy and establish their disapproval attitudes toward substance use.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law enforcement to inhibit the sale of cigarettes, alcohol, betelnuts and drugs to adolescents. Future research needs to include the students living at different areas and in different age groups to do longitudinal study.

Key Word : students, substance use, protective factors, risk factors